德阳市罗江区略坪镇小学校章程

2023年11月28日经学校2023年秋期第14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23年11月29日经校务会审议，2023年11月30日经学校党支部支委会审议通过，报德阳市罗江区教育和体育局登记备案。

序 言

德阳市罗江区略坪镇小学校位于罗江西北距城区约13公里的略坪镇。2018年“5·12”大地震后，经香港特区政府援建的全日制小学，学校占地面积7800平方米，建筑面积5597平方米。

学校先后被评为“全国中小学德育工作典型经验”学校、“四川省优秀少先队集体”“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基层组织奖”“四川省优秀少年宫”“四川省实施素质教育试点学校”“德阳市文明校园”“德阳市法治示范学校”“德阳市星级留守之家”“德阳市校风示范学校”“德阳市乡村温馨校园”“德阳市清廉学校”“德阳市关心下一代突出集体”等称号，连年获得“罗江区学校工作督导评估一等奖”“罗江区教学质量检测一等奖”“罗江区科研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

学校环境幽雅、清新、温馨，是教与学的乐园。学校秉承“人人参与体验，人人参与管理，人人争当最美”的办学理念。学校在党建引领下，五育并举，实施“最美+”工程，以办有品位的乡村小学为目标。

1. 总 则

第一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章程是学校组织结构、管理运行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规章制度体系。学校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三条学校全称为：德阳市罗江区略坪镇小学校。地址为：德阳市罗江区略坪镇东外街8号。

第四条 本校为德阳市罗江区编办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隶属于德阳市罗江区教育和体育局管理，为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属非营利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面向罗江区教育和体育局划定学区招生，招生对象为年满6周岁儿童。学校设计规模为六个年级18个班级。执行德阳市罗江区教育和体育局每年下达的招生计划。

第二章 学校文化

第六条 学校的办学理念：人人参与体验，人人参与管理，人人争当最美。

第七条 办学目标：办有品位的乡村小学，尽量拉近农村学校与城市学校的差距，使得老百姓拥有更多的教育获得感。

第八条 秉承两参与一争当的办学理念，着力打造温馨校园。

学校校训：修德博学 求实拓新。

学校校风：团结进取 严谨求真。

学校教风：博学善导 厚生乐教。

学校学风：爱国尊师 勤学励志。

第九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条 学校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监督保障作用。学校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支部建设，保障正确办校方向。

第十一条 学校党支部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党支部的具体职责为：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干部、教师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校监委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少工委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学校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负责组织党支部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支部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支部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学校落实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支部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支部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学校党支部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讨论决定本校重大问题，具体包括：

（一）学校党支部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审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各处室年度目标责任完成情况；

（二）学校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民族宗教、统一战线、师德师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稳定等工作计划，审议年度党建述职工作报告、学校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述责述廉工作报告，加强分析研判和跟踪督导；

（三）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以学校党支部名义发布的涉及全校性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工作部署；

（四）学校章程、总体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三定”方案等的制定、修订和废止；

（五）学校财务预决算、重大绩效改革方案、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基建项目、基本建设规划、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等；

（六）教育教学、德育工作、教育科研、师资培训和招生工作等；

（七）学校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监督、教育、管理，讨论决定遴选和储备优秀年轻干部；

（八）学校教职工的招聘、解聘、辞职、辞退、退休以及工资待遇、医疗保障等涉及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专业发展规划、教职工职称评审、评先选优、奖励惩处等；

（十）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党员队伍建设，讨论发展党员以及对党员违纪问题的处分意见；

（十一）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年度工作计划、重点任务、换届选举等；

（十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含新建、维修）、重要设备购置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

（十三）其他需要学校党支部决定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四章 学校治理结构

第十四条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支部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支部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

学校建立健全会议的议事决策制度，明确议事决策范围。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非行政班子成员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务会议研究拟定和执行下列学校具体行政工作事项：

（一）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三）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大额度支出；

（四）学校人才工作规划、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涉及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等重要事项；

（五）教职工绩效考核制度、年度考核、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重要事项；

（六）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计划，拟订课程体系建设内容，拟订招生、控辍保学等工作方案；

（七）学校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方案；

（八）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相关工作；

（九）学校对外交流合作相关事宜；

（十）需要向学校党支部报告的重大事项，需要向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的工作报告；

（十一）涉及教学、科研、后勤保障等方面评先选优等的推荐；

（十二）学校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十三）需要由校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尊重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管理学校的职权。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表决通过。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审议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学校设置监督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督工作。

学校监督委员会职责为：

（一）对党员干部职工廉洁自律、工作作风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监督，重点监督学校领导干部遵守党规党纪、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廉政勤政的情况。

（二）对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重大项目、大额资金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及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三）对学校学生资助、校服购买、食堂服务质量等群众关注的热点事项进行监督。

（四）对学校校务、财务公开情况进行监督。

（五）协助和参与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本校的信访调查和案件查办工作，向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提供案件线索。

（六）收集本校党员、教师、学生、家长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学校党支部和行政反映，维护学校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认真受理师生员工的投诉举报，努力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

（七）做好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设置办公室、教导处、后勤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办公室：负责学校行政及党支部日常事务、内设机构之间的协调，统筹安排学校党支部党务工作和行政事务，负责学校人事管理、档案管理、外宣联络及会务组织等工作。

教导处：负责教研、科研、教师培训、备课组建设、课程建设等工作。负责教学事务管理、学籍管理和招生转学、托管服务等工作，为教师发展中心提供支持和保障。

后勤处：负责基建维修、各类采购、校园文化建设、食堂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师生安全管理、卫生疾控、禁毒防邪等工作。

各内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少工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少工委和少先队在学校管理和服务师生中的作用，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成立学生申诉办公室，设在学校少先队，由少先队辅导员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学生申诉事项；成立教职工申诉及调解办公室，设在办公室，由支部副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校监委主任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处理教职工申诉事项。

涉及师生处分、申诉等事项，学校可主动举行听证；师生申请听证的，按规定举行听证。

第二十二条 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法治副校长等工作机制建设，积极发挥法治副校长和法律专业人士对提高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作用。

学校聘请法律实务工作者担任学校法律顾问，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畅通法律顾问履职渠道。

学校聘请公检法司专业人士在学校兼任法治副校长职务，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落实年度安全风险自我评估，制定完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防溺水、实验室、食品卫生、心理健康、国家安全、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等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断完善安全风险化解机制。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1.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育教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全面培养体系，坚持五育并举，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构建基于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本课程。

第二十五条 学校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秉承“人人参与体验，人人参与管理，人人争当最美”办学理念，建立健全德育工作体系；开展序列化、体验式德育课程建设，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塑造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少先队负责学校德育工作实施，建立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坚持“学科渗透、专业引领、持续发展”的全员德育原则，建立健全学校德育课程结构，不断提升教师育人能力。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学校按照减轻学生负担、提高教学质量的要求，从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考试、评价等环节入手，加强课程教学全过程管理，建立课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评估体系。

学校加强研培教一体化实施的校本研修，提高教育科研管理水平，健全与完善教学研究制度和促进教学改革制度，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教学能力，推动教学改革，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学校建立教学常规管理制度、集体备课制度、教师教研（科研）工作考核办法、年级组质量分析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工作制度，提高班主任工作质量。

（一）班主任是班级管理的主要实施者，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全面教育。

（二）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关心爱护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所有学生健康成长。

（三）鼓励班主任创新开展班级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行为规范》的各项要求，做好学生的养成教育。

（四）建立班主任工作共同体，构建“三位一体”教育网络，建立家校联系制度，成立三级家长委员会，做好家访工作，协调好学校、家庭关系。

（五）做好学生巩固工作，杜绝出现流失生和辍学生。

（六）学校根据需要设立副班主任，副班主任协助班主任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积极推进学生社团建设，建立健全社团管理机制。

（一）学生社团建设要基于学生核心素养培养，以学校特色课程为支撑，学生自愿参与。

（二）建立和完善学生社团的工作制度和学习制度，落实社团资源建设和课程建设。

（三）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社团管理机制，形成“注册登记、活动审批、教师指导、信息备案、问题整改、注销退出”全链式管理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特色发展。

第三十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统整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全面落实国家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开齐课程，上足课时，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三十一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一）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2022版课程标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为引领。

（二）学校建立教学质量监控制度，定期召开教学质量分析研判会。

（三）学校根据教育部及省市区主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教材及教辅资料管理。

（四）学校每位教职员工都是学生的教育者，必须树立“学校无小事，事事是教育”的理念，在教育教学中做好因材施教，特别加强对思想品德后进生和学习成绩后进生的教育，采取科学有效的教育方法，做好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

（五）学校严格执行“双减”政策，全面落实“五项管理”。

第三十二条 坚持教学相长，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教师课前要指导学生做好预习，课上要讲清重点难点、知识体系，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提问、自主探究。融合运用传统与现代技术手段，重视情境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

第三十三条 学校做好体育工作，抓好体育课堂教学和课外锻炼工作。

（一）通过体育课、阳光大课间、社团活动等多种形式，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

（二）学校每学年举行一次体育艺术节，每学期举行一次单项体育赛事。

（三）学校做好卫生与疾病预防工作，加强卫生与疾病预防宣传、检查，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学校建立卫生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做好一年两次的视力筛查。

（四）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校园全面实施禁烟。

第三十四条 学校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引导学生逐步养成积极、乐观、向上的健康心理，增强学生调控情绪、承受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

学校建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以专职为引领，兼职为辅，社会组织为补充的心理健康教师队伍。

第三十五条 学校做好艺术教育、科技教育、信息技术、图情信息工作。

建设传统文化教育与实践基地、漆扇艺术工作坊、校内“开心农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并依托基地加强学生社团建设和课程建设。

开展好科技节、艺术节、音乐节、阅读节、劳动周等活动，完善课后服务、艺术教育、劳动教育、科创教育管理机制。

第三十六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建构多元研修共同体，强化和凸显教、研、训为一体的多元化多层次的学习型组织建设，搭建起网络化、立体化和多维度的研修平台，促进教师协作共进，实现自我超越。

学校教育科研工作实行课题主研负责制，对教育科研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课题组和个人进行表扬和奖励，鼓励教职工撰写论文专著，对公开发表论文的教职工进行奖励，对教职工出版个人专著进行资助。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落实实验教学、教师培训、实验仪器、实验安全和教学评价等工作，建立实验室管理制度和学科教学实验管理制度。

第六章 学生

第三十八条 凡被本校招收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入学，实行秋季始业。户籍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有关资助；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学生家庭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受学校保护；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服务和文明实践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规范建立学生学籍，健全学生学籍信息，严格学籍变动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予以教育、惩戒。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为自愿在校午餐的学生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午餐。食堂由学校自主经营，接受市场监管及主管部门管理和指导，不得营利，成立膳食委员会，接受教职工、学生、家长及社会监督。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免课后服务费和生活费、给予生活补助和公益捐助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少工委和少先队大队部，少工委及少先队大队部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设立校园文明自主管理岗和少先队大队维权岗，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八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六）保障程序权利。实施教育惩戒，有国家规定学生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或者其他程序权利之情形的，应当予以保障。

第七章 教职工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二）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参加教学研究、学术交流、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四）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实验，从事教育教学科研；

（五）参加进修、培训、学术交流，依照相关规定享有相应差旅补助；

（六）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七）依法对学生的违纪违规行为和法律规定的不良行为，予以制止、进行批评教育，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处分以及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享有申诉权。

（九）获得师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的公平、公正评价，享有获得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权利；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等业务水平；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或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或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或其他工作任务，维护学校声誉；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聘用合同规定，积极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和学校临时交办的工作；积极履行岗位责任，服从岗位调整，维护学校荣誉及合法权益；

（六）秉持“两参与一争当”办学理念，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尊重学生人格，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七）学习《小学教师专业标准》，研究课程标准，提高专业能力；

（八）教职工辞聘、调动等要提前一个月告知学校，并按有关规定提交书面材料，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办理辞聘及调动手续，离校时办好移交；

（九）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行岗位责任制。

学校在定编定岗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工作需要，科学设置工作岗位，根据岗位特点，合理确定岗位责任，岗位工作量，岗位工作目标和竞聘上岗条件，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制度、职称评聘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专业发展规划与培训制度。

（一）学校成立教师发展中心，建立教师专业发展制度，鼓励和指导教师根据学校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

（二）引进现代化教学设施设备和教育教学资源，建立信息平台，为教职工专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鼓励教职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和参加校内外进修培训，支持教职工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

（四）新岗教师按照基础型教师、成熟型教师、研究型教师、专家型教师四个阶段实施分层式发展，形成教师队伍梯级发展局面。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资格注册、薪酬分配、续聘解聘以及奖励处罚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工资报酬、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成立教师绩效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完善绩效考核方案，指导绩效考核工作，调解绩效考核纠纷。学校成立绩效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评估考核，意见反馈，协助调解。学校依法依规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依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罗江区略坪镇小学校奖励性绩效考核办法》及相关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对教职工实施考核。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于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和聘用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处分、解聘等处理。

第八章 学校经费、资产

第五十七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326万元。学校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

第五十八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体育器材室、图书室、实验室、音乐室、美术室、计算机房等场所及专业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六十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学校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重大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健全财务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合理编制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严格执行预算，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范围、项目和标准收费，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四条 学校将家长委员会作为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内容，积极发挥家长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作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

学校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多种形式听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家长委员会工作指导，明晰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行为，严格家长通讯群组信息发布管理，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名义开展违规收费、违规补课等行为。

第六十五条 学校向家长宣传法律的重要意义、地位作用和核心内容，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目标，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第六十六条 向广大家长宣传重大教育政策，引导家长理解和支持学校工作，更加关注孩子健康成长，使素质教育的根本理念、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在家庭得到落实。

第六十七条 学校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家委会、学校公开日、家长会、家访等工作机制。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校级、年级、班级家委会，参与学校管理、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工作。家委会要针对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突出问题，重点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加强家长学校建设，有计划地对家庭教育进行指导。

第六十九条 学校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学校依靠社区、社区民警、派出所、城市综合执法等共同开展校园周边的综合治理工作。

第七十条 学校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法治副校长、卫生副校长、法律顾问、校外辅导员等。

第十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点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机构职能、联系方式等；

（二）学校现行规章制度以及办事流程；

（三）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等；

（四）学校招生的计划、范围、对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评优奖励办法，学生资助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和结果；

（五）学校收费的类别、项目、标准、依据、范围、计费单位和批准机关以及监督电话；

（六）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有关规定，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课程设置方案与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

（七）学校教职工招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的条件、程序、结果及争议解决办法，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教师培训等师资建设情况；

（八）学校数量较多的物资采购、基本建设与维修、房产承包与租赁等的招投标结果及实际执行情况；

（九）学校经费收支情况，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学校资产和受赠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十）学生用餐、组织活动等服务事项及安全管理情况，自然灾害、传染病等涉及师生安全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

（十一）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情况。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法依规接受上级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管、督导、考核。通过建立与社区沟通联系制度以及家长委员会等途径，接受家长和其他社会公众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接受来自学校党支部、内部管理机构、学校监督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机构的监督。

第十一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七十四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五条 学校终止，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第七十六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章 章程生效与修订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大会、校务会议审议，于学校党支部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报罗江区教育和体育局备案。

第七十八条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订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四）其他应当修改章程的情形。

章程修订需由校务会议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修订程序和生效条件参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支部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德阳镇罗江区略坪镇小学校

 2023年12月5日